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1月30日,若本集合计划到期前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

2、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切实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本公司已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协商一致,拟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并同步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事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光大保德信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等的约定,妥善推进各项流程,确保变更工作平稳实施。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限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9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9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9日"调整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1月10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均不设置锁定持有期,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均可提出赎回申请。

四、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切实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本公司已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协商一致,拟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并同步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事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光大保德信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等的约定,妥善推进各项流程,确保变更工作平稳实施。

五、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六、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附件:《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位置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9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9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重要提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9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9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重要提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9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9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7月9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重要提示		新增: 重要提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新增: 重要提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优惠费率调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日(含)起,对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863001)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7月1日(含)起。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活动时间内,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优惠费率调整为0.10%

后续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或优惠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5*6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部分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为了保障产品平稳运作,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公司作为管理人决定暂停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5年部分港股通非交易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如有)等业务,并自下列日期的下一开放日起恢复本集合计划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暂停时间安排:

(1)7月1日

二、特别提示:

1. 关于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后续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安排将由本公司确定后另行公告。

2. 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可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查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提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上述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关于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民生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民生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2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305
3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05613
4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5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17970
6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20512
7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8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9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6282
10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50
11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03629
12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19512
13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8546
14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8
15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7280
16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49
17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山西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山西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05613
2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3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4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5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8546
6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8
7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78006
8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7016
9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10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1984
11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12	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324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 》(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客户:

一、个人客户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

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 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

2. 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0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3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30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A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34	008971
该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3,000.00

注: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调整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0834,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8971)。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6月30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成基金APP、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3,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5年6月30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3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5年7月1日(港股交易日休市日)暂停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5年7月1日(港股交易日休市日)暂停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5年7月1日(港股交易日休市日)暂停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黄金股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2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5年7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4、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互联网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159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2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5年7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4、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7月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7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5年7月1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A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C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9	008540	01777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2025年7月1日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自2025年7月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8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725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9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0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3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4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8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0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4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6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7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8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14148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1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2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3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44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6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47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08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8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49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0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52	015317	景顺长城隽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3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4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5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5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6	014790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91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018294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95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8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9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60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1	019521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1
	019522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2
	019523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3
62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3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64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5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2272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66	020587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588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7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8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9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71	022018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019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2	021638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1639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73	022081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082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74	021431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432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5	023597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3598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76	02363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3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1、上述基金是否处于封闭期、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上述基金后续增设份额,新增份额也遵照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上表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1日香港市场无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人民币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美元现汇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2001	010671	0169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